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索求任何投票或批准。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HONOR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茲題述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本公司**」）與 Honor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 2025 年 7 月 22 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界定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8.2 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 21 日內（即 2025 年 8 月 12 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詳情：(i) 股本重組；(ii) 認購事項；(iii) 清洗豁免；(i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鑒於尚需更多時間以最終定下通函之內容，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納入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以及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能力之重大變動之說明，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 8.2 條之規定，並尋求批准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執行人員已表示原則上同意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繼續暫停買賣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56 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維持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保持公眾知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onor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李孟超
唯一董事

代表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黃國強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毋須
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25 年 8 月 12 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及王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朱凱勤先生及陳湘沅女士。

所有董事權力自高等法院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頒令本公司清盤起停止。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投資者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為李孟超先生。

李孟超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